

# 广西医学会

桂医会〔2023〕24号

## 广西医学会转发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现将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3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望各分会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- （一）分会申报时间：2023年4月3日-4月18日
- （二）学会审核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-4月20日
- （三）报送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
### 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实行网上申报，请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CME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://gxxmsb.wsglw.net/>）填报（各分会凭原申报帐号及密码进行填报，具体可联系学会工作人员）。请务必在通知要求时间内进行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，须通知学会联系人确认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根据“谁申报、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要求，各专科分会主委和秘书必须认真审核填报的项目内容，严格按照《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》（附件）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，提高项目执行率，防止出现重申报、轻举办、漏反馈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三) 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, 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, 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 250 人/期之内, 人数超 250 人建议分期举办, 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得超过 6 期。需分期举办的, 请在备注处填写: 分\*\*期举办, 第一期 2023 年\*\*月\*\*日-\*\*月\*\*日, 人数; 第二期 2023 年\*\*月\*\*日-\*\*月\*\*日, 人数。

(四) 根据通知要求, 鼓励各专科分会在防城港市举办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、分会年会、学习班、基层巡讲等学术活动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项目审批公布后, 请各专科分会按时组织实施, 并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学习, 须在举办日期前 2 个月进行筹备并通知学会分管负责人启动相关工作。

(二) 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要求: 原则上, 批准立项项目要求在本年度内举办, 项目举办完成后 2 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《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 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, 取消 I 类学分的授予。

#### 五、联系人

潘 珏 0771-2804245      零宗儒 0771-2820919

#### 六、通知查询及下载方式

(一) 广西医学会网站 [www.gxma.org.cn](http://www.gxma.org.cn)

(二) 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 (guangxiyxh)

附件: 1.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(桂卫继字 (2023) 5 号)

2. 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

